中山醫學大學監視錄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版本 1.0
日期 115/10/22

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安全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及訪客之人身與財產安全、防範不法侵害、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及配合司法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本校於校園部分公共區域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蒐集機關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。

二、蒐集目的
（一）維護校園安全。
（二）場所進出管理。
（三）預防及調查違法或違規事件。
（四）協助處理校園重大事件。
（五）配合司法機關依法執行職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、容貌、進出時間、活動歷程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（一）期間：保存期限屆滿後由系統自動覆寫或刪除。但涉及司法調查、校園安全事件、行政調查或其他依法應保存之案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（二）地區：校內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公共區域。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依法授權之管理人員、相關權責單位及依法有調閱權限之機關。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監視錄影設備進行蒐集、處理、保存、檢索及依法提供利用。

五、監視錄影資料之安全維護
本校對監視錄影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以防止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其他不當使用。

六、監視錄影資料之調閱及利用
監視錄影資料之調閱、複製、利用及提供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本校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調閱申請辦法辦理。

申請調閱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審核核准後，始得依核准之目的及範圍調閱。除依法令規定或檢警機關要求外，不得擅自複製、列印、散布或作其他目的之利用。

七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義務

管理單位及經授權接觸監視錄影資料之人員，對職務上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無故洩漏、複製、散布或作其他不當使用；違反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